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6 人，通讯表决为 1 人，委托授权表决的为 2 人。董事罗廷元、刘国鹏、胡学栋、黄笑声、张龙平、马贤明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刘亚丽授权刘国鹏表决、董事白起鹤授权马贤明表决，独立董事柴强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李张应、曾林、邓涛、蒋宁、陈惠芬及首席执行官何文君、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汪军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73.10 万元，利润总额 618.28 万元，净利润 564.94 万元，每股收益 0.02 元，净资产收益率 0.74%。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拟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2158 万元的总承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工程建设。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管理，确保该工程顺利完成投产。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罗廷元、刘亚丽、胡学栋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5 亿元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 亿元作为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重新开工的前期资金。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审议公司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15 年期 10 亿元的贷款担保。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0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2007 年母公司贷款 2.24 亿元，由中盈长江担保公司提供 2.04 亿元担保，母公司向中盈长江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子公司贷款 10 亿元，由母公司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集团公司 2007 年预计贷款总额为 12.24 亿元。预计担保总额将达人民币 10 亿元，占母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8.91%，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8.06%。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刘蓓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雪梅女士、刘蓓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 2006 年财务决算和 2007 年财务预算；
- 2、审议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审议关于兑付专职董事 2006 年度薪酬余额及公司奖励的提案；
-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03、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简历

李雪梅女士，39 岁，经济学硕士，会计师。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计划财务部任主管会计，1998 年至 2001 年兼任武汉东湖高新农业生物工程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兼任武汉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8 月起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蓓先生，38 岁，民革成员，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脱硫事业部，担任投标经理；2002 年调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任华东片区地区市场经理；2003 年 10 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营销工作。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同意聘任李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刘蓓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 马贤明、张龙平、柴强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方与业主及本公司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项目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这些材料并就有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2158 万元的总承包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工程建设。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表决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5、公司管理层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的管理，确保该工程顺利完成投产。

独立董事签名： 马贤明、张龙平、柴强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